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3-008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于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理镇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第一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实施完毕，分配方案为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95 元（含税）。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对首次授予及预留第一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第一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6.89 元/股调整为 6.495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第一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涂序斌、张益升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和剩余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75 万股，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8.75 万份。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3-009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于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均俭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第一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第一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首次授予及预留第一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第一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3-012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事由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和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和剩余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7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495 元/股，回购注销数量为 6.75 万股，剩余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496 元/股，回购数量为 2 万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449,180,000 股变更为 449,092,50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449,180,000 元减少至 449,092,500 元。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厦门市集美区天凤路 69 号行政楼董秘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3 年 3 月 16 日起 45 天内（工作日 9:00-11:00；14:00-17:00）

3、联系人：许士伟

4、联系电话：0592-6298668

5、联系邮箱：investor@runner-corp.com.cn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3-010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第一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第一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及预留第一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过《<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过《<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查<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以张榜公告的方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随即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6、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以张榜公告的方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8、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9、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并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0、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1、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剩余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13、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对剩余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以张榜公告的方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剩余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11 月 11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14、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披露了《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

15、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第一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回购价格的说明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本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3.95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2 年 6 月 2 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鉴于此，公司决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第一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本次调整后：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第一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 P=6.89-0.395=6.495 元/股。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第一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第一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相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第一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第一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对首次授予及预留第一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调整目前阶段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事项符合《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3-011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8.75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6.75 万股，剩余预留授予部分 2 万股
- 股票期权注销数量：8.75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部分 6.75 万份，剩余预留授予部分 2 万份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首次授予部分为 6.495 元/股，剩余预留授予部分为 6.496 元/股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和剩余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75 万股，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8.75 万份。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过《<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过《<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查<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以张榜公告的方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随即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6、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21 年 12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对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以张榜公告的方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8、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9、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工作，并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0、2022 年 1 月 12 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11、2022 年 8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即 6.496 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资金总额约为 56.83 万元，所需回购资金均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8.75 万股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3,161,367	-87,500	333,073,86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16,018,633	-	116,018,633
总计	449,180,000	-87,500	449,092,500

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注销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的 3 名激励对象和剩余预留授予的 1 名激励对象因主动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8.75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对上市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8.75 万份进行注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六、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七、法律意见书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目前阶段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3-025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也无提案被否决或变更。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召开时间：2023 年 3 月 15 日（周三）下午 14:30

3、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11 号华鑫商务中心 2 号楼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形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 XU FENFEN（中文名：许芬芬，以下称“许芬芬”）女士因出差无法出席会议，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李勇先生主持会议。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99 名，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84,075,56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扣除回购股份后的股份总数 92,512,279 股）的 9.22%。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6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3,739,5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8.08%；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为 93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10,335,9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1.13%。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李勇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任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现场会议。

三、提案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以下提案：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413,26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4546%；反对 4,553,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4155%；弃权 10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2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797,4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5.4264%；反对 4,553,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3.5296%；弃权 109,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44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孟文翔、刘靓出席本次会议，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3]A0085 号

致：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对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的资格、新议案的提出、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十九条和《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见证了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2023 年 2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所律师经查验认为，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 15 日以公告方式作出；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审议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内容。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和公告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已在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公告中列明，议案内容已充分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23 年 3 月 15 日 14:30；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11 号华鑫商务中心 2 号楼公司会议室。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规则》、公司章程及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股权登记日（2023 年 3 月 10 日 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查验，现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73,739,59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8%；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3 人，代表股份 10,335,97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3%。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不存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及其代表的股份表决权有出席无效、代理无效或导致潜在纠纷的情况。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对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之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监票人、计票人和本所律师共同进行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本次会议经审议，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9,413,2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45%。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表决结果及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情况详见公司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以下无正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孟文翔 刘靓

2023 年 3 月 15 日

证券代码：688233 证券简称：神工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9

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航天科工军民融合科技成果转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航天科工创投”）直接持有锦州神工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工股份”或“公司”）9,941,70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21%。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且已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航天科工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9,600,000 股、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9,941,705 股，合计减持不超过 9,941,705 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00%、大宗交易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21%，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6.21%。其中：（1）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3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 1.00%；（2）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之后的 6 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 30 日内减持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00%。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 5%以上的股东航天科工创投《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东身份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